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549,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7%），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7%）。
- 上述两位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198,1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所述股权比例均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 40,330.2277 万股计算，回购后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按 40,216.2277 万股计算，未注明回购注销后的比例均按回购前的派思股份的总股本 40,330.2277 万股计算。（回购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549,647	14.27%	IPO 前取得：57,549,647 股

Energas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500,000	18.97%	IPO 前取得：76,500,00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7,549,647	14.27%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 GA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 XIEJING 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 GA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 XIEJING 系兄妹关系。
	合计	134,049,647	33.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20,950,353	29.99%	2019/3/25~ 2019/3/26	12.28-12.28	不适用

说明：1、派思投资过去 12 个月内均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4,198,136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33,0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6,045 股	2019/7/4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Energas Ltd.	不超过： 24,198,136 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 4,033,022 股 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 过： 8,066,045 股	2019/7/4 ~ 2019/12/31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持有的股 份及参与公司 利润分配取得 的股份、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 金需求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近期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交易各方无法按照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9.99%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二个月内发出收购派思股份 20.01%股份的部分要约。

为使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尽快获得派思股份控制权，各方拟通过派思投资放弃表决权之安排达到水发众兴集团获得派思股份控制权之目的（参加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通过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减持之安排达到巩固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权之目的（参加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以及通过派思投资、Energas Ltd.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如下：

1、派思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豁免情况

(1) 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同时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豁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了派思投资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

2、Energas Ltd.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 Energas Lt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 Energas Ltd.同时承诺：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

的 25%。Energas Ltd.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通过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 Jing（谢静）股份锁定承诺及豁免情况

（1）承诺情况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派思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派思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豁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了通过派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派思投资、Energas Ltd.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派思投资、Energas Ltd.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派思投资、Energas Ltd.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股份比例为 24.66%，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9.99%，水发众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